

#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2024年3月15至24日

植物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八至十組章程及報名表格

#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 植物展品比賽(插花藝術)章程

植物展品比賽(插花藝術)設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及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組別。每組設有不同主題、比賽要求及名額。參賽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比賽費用全免。

### 組別/名額

####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

(背景顏色為淺灰藍色：Pantone 7541 U，只供參考，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比賽要求	名額
W1	星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型插花</li> <li>●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0 毫米；深度：70 毫米；高度：100 毫米</li> <li>● 展品將放置在層架上</li> </ul>	50
W2	海洋之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ul>	26
W3	永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ul>	26
W4	旋轉乾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600 毫米</li> </ul>	26
W5	翠意盎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品須以<b>香彩雀</b>為主體</li> <li>● 不可使用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ul>	26
W6	漩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ul>	26
W7	雀躍全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型插花</li> <li>● 每項參賽作品可由 1 個或多個插花組合</li> <li>● 可使用陪襯品*，而所選用物品全部需由參賽者自備</li> <li>● 展品應可從三面觀賞和評審</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1200 毫米；深度：1200 毫米；高度：2130 毫米</li> <li>● 展品須放在離地約 100 毫米高的展品台上展出</li> <li>● 展品可由最多 2 位非參賽者協助製作</li> </ul>	12

## 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

(背景顏色為淺灰藍色 Pantone 7541 U，只供參考，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比賽要求	名額
E1	春風花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及經加工的植物材料*</li> <li>● 可使用花泥</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ul>	26
E2	對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可使用花泥</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ul>	26
E3	綿延不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可使用花泥</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600 毫米</li> </ul>	26
E4	花舞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陪襯品*</li> <li>● 展品須以<b>香彩雀</b>為主體</li> <li>● 可使用花泥</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ul>	26
E5	靈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及經加工的植物材料*</li> <li>● 可使用花泥</li>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ul>	26

## 第十組 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

- 是項比賽以學校為參賽單位。
- 每名參賽學生只限參加一個類別及擺插 1 件參賽作品。
- 教師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背景顏色為淺黃色：Pantone 607 U，只供參考，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要求	名額
SH1	稱兄道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li>● 比賽只准小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li> </ul>	44
SH2	郊遊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 毫米；深度：6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li> <li>● 比賽只准小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li> </ul>	
SH3	成長喜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li>● 比賽只准中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li> </ul>	
SH4	回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 毫米；深度：750 毫米；高度：1000 毫米</li> <li>● 比賽只准中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li> </ul>	

##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請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之間在展覽場地擺插展品，逾期擺插的展品將不予接納。
2. 各組的參賽者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展品必須採用天然植物材料\*，不可使用人造花卉、人造葉片或其他人造植物。而所選用物品全部須由參賽者自備。
  - (b) 附有生物的展品將不獲接納。
  - (c) 所有經修剪的新鮮植物\*末端，必須放在水中或插入浸透水分的物料中，粗壯纖維質植物如能在展覽期間保持水分則除外。
  - (d) 參賽展品體積必須在大會指定尺寸範圍內擺放，所有尺寸為約數。
  - (e) 參賽者必須符合各組參賽類別的指定要求。
  - (f) 不可在大會提供的展覽枱背景上添加任何物品。
  - (g) 不接納事前擺插或半製成的展品。
  - (h) 參賽者須在大會指定範圍內擺插參賽展品，參賽者及認可人士可在擺插期間進入比賽場地，**其他組別的參賽者或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該範圍**，但已獲大會批准者，則不受此限。在評審期間，獲大會批准的人士，方可進入有關範圍。至於「學童插花藝術」組別，**每名參賽者只可擺插 1 件參賽作品**，而教師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i) **比賽期間，參賽者在場內不得接受其他人士對其作品的指導。**
  - (j)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不得與其他參賽者共用任何儀器、工具或物料。
  - (k) 參賽展品不得顯示參賽者的姓名、公司、學校或其他個人資料，又或包含任何商業推廣訊息。
  - (l) 陪襯品\*需用作襯托主題、增添色彩或營造濃厚氣氛之用。
  - (m) 參賽者必須留意各組類別獲准使用的植物材料\*種類。
  - (n) 所有參賽展品必須放在大會提供以淺灰藍色或淺黃色為背景的展覽枱上（展覽枱離地約 780 毫米高，大會另有規定者除外）。
  - (o) 比賽進行時，參賽者不可參照任何預先準備的花藝作品草圖或照片來擺插參賽展品。
  - (p) 參賽者不得在其參賽組別出任評判。
  - (q) 參賽者必須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前**撤走所有在展覽枱上的剩餘物料。
  - (r) 評判有最後判決權。
3. 各組的參賽者請注意以下罰則：
  - (a) 不符合上述第 2(a)至(g)項任何規定的展品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違反上述第 2(h)至(j)項任何規定的展品一般會被扣分，**嚴重違規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請參閱定義

## 定義

### (甲) 陪襯品

- 陪襯品是指展品中植物材料以外的任何添加物。
- 電子產品及充電器不可用作配件。
- 處於自然形態的植物材料並非陪襯品，因此，即使禁用陪襯品，在展品中也可使用任何數量的植物材料。
- 植物材料如從原狀製作成另一種形態（例如鳥巢、稻草人、木像），即屬陪襯品。
- 背景、底座、幔幕、標題卡和盛載植物材料的容器都不是陪襯品。除非大會禁止，否則這些物品基本上均可使用。

### (乙) 植物材料

1. 天然植物材料
  - 天然植物材料指任何植物物質。
  - 包括新鮮、乾製、庭園栽種、野生葉、果、菌類、蔬菜和海藻。  
*註：可使用油、奶、蠟或其他類似物質把植物材料加工。*
2. 經加工的植物材料
  - 意指使用油、奶、蠟或其他相類物質加工，或經添色或漂色的植物材料，包括保鮮花。乾製植物材料或乾木、乾製地衣或乾製青苔均可使用。
3. 經添色的植物材料
  - 除本章程特別指明外，可用漂白劑、染料、亮粉、閃光漆、清漆等改變天然植物材料的顏色或質地。
4. 天然植物材料的類型
  - i. 新鮮植物材料
    - 切取自有生命植物的部分或材料。
    - 展示的有生命植物和截枝末端，必須插在水中或插在保水材料中，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例外：空氣草、仙人掌、松、柏、水果、菌類、草披、地衣、苔蘚、肉質植物、蔬菜及在展覽期間長時間維持茁壯狀態的植物材料。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 ii. 乾製植物材料
    - 任何乾製、保鮮、漂白、鏤空或製成的植物材料，包括竹籐條、拉菲草(木耶葉)、莢果、劍麻和佛焰苞。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 iii. 浮木
    - 任何樹皮、樹枝、木材或根;莢果和佛焰苞除外。
  - iv. 庭園植物材料
    - 可在戶外栽種的植物材料。
  - v. 野生植物材料
    - 在戶外生長的非栽種植物材料。

5. 天然植物材料進一步定義如下：

i. 花

- 有一朵或多朵花的單一枝幹。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苞片、葉莖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花材。*

ii. 葉

- 任何植物的葉。
- 可使用未顯示花瓣顏色的未開花蕾。
- 任何植物的無花苞片均可用作葉材，但不應在須以葉為主體的展品中構成主要部分。

iii. 苞片

- 與花相似的苞片或萼片，如火鶴花、苦薄荷、鼠尾草、藜芦、大戟屬、繡球花、貝殼花或一品紅均可作為花及/或葉。

iv. 果

- 莓果、松果、水果、菌類、堅果、種子頭和蔬菜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葉莖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果材。*

6. 人工植物材料

- 呈現實或幻想植物形態的人工植物材料，全部或部分由非植物材料（布料、玻璃、金屬、塑料、石膏、聚酯纖維、絲帶、貝殼、絲、糖蠟等）製成，用作代替展品中的天然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的單件為陪襯品。
- 可使用屬於容器、底座、背景或陪襯品構成部分的人工植物材料或人工植物形態。

7. 不可使用人造草皮作任何用途（包括底座）。

上列（甲）有關「陪襯品」和（乙）有關「植物材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參考資料：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lower Arrangement Societies (2015). *Competitions Manual (3<sup>rd</sup> ed.)*. Cheltenham: Quorum Print Services Ltd.

## 注意事項

1. 除非獲大會預先批准，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及第十組（學童插花藝術）的參賽展品必須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18 日晚上 9 時** 在展覽場內展出。自報名至展覽期間，參賽展品必須確實為參賽者擁有。
2.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展品在展覽期間保持良好狀態，展品如因凋謝而不適合展出，大會有關權從展覽枱移走該展品。參賽者可在下列第 8 段所述日期取回其展品。
3. 大會有關權拒絕任何展品參賽或撤銷展品的參賽資格而無須闡明理由。
4. 參賽者如違反比賽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5. 所有展品、參賽物品或陪襯品 \* 如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遺失或損壞，大會概不負責。
6. 請注意以下與植物有關的條例：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人工培植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只限由指定地方發出並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的證明書），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備註：如參賽展品屬上述第 6 (a) 或 (b) 類植物，參賽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一併提供有關許可證或證明書的副本，以作記錄。**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觀賞價值高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7.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一張供免費進入其所屬參賽品的展覽場地，以擺插、料理及取回其展品。上述安排不適用於評審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如遭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須交還參賽證。展覽期間，參賽者只可在下列時間免費進入展覽場地：
  - (a)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除外）
  - (b) 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8. 參賽者須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取回展品。
  - (a) 如未能在上述期間前來領回展品，大會將安排有關展品放在塑膠袋內待取。參賽可在展覽開放期間(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至 **3 月 21 日 (星期四)**)，前往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地帳幕 (鄰近花見廊) 領回展品。
  - (b) 上述日期過後仍未有人領取的展品將由大會處理，大會概不負責任何損失或損壞。
9. 大會有全權解釋上述規則、規例及條件，以及最終解決和決定與展覽有關的所有事項，大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10. 各類別分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11. 各組別設有「組別冠軍」，由評判從組別內所有類別冠軍中選出最佳者。
12. 評判會按展品水平，決定各類別及組別頒發的獎項及數目。頒發獎項與否將由評判全權決定。如評判認為展品未達獲獎水平，大會有權不頒發任何獎項。
13. 「組別冠軍」得主將在展覽期間舉行的頒獎典禮上獲頒獎項。至於各類別的獎項，大會將在 2024 年 5 月下旬郵寄獎狀予所有得獎者。
14. 比賽結果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公布：<https://www.hkflowershow.hk>

## 參賽辦法

### 1.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

- 參加第八組及第九組人士，可最多於以上兩組別各選擇一個類別擺插一件展品參賽。
- 各組各類別的名額有限，**參賽者請在報名表格按意願順序填報希望參加的類別(請填寫類別編號及主題)**，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如因某類別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參賽者未能獲分配首個選擇，大會會按其意願編配其他類別的剩餘名額(如有)。

### 2. 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

- 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6 名學生參加第十組。每名參賽學生只限參加一個類別及擺插 1 件展品參賽。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參賽學校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

### 3. 所有選用的物品全部須由參賽者自備。

### 4. 參賽者須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期間：

- 透過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以電子方式報名參加

或

- 於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下載參賽表格，並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秘書處辦公時間)、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 5. 大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發信/經電郵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報名結果。如參賽者提供的通訊或電郵地址有誤或不全，以致郵遞延誤或未能傳達訊息，大會恕不負責。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8260。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植物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報名表格

參加者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姓名：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首四位數字)：			
地址：			
電話：		手提電話： (大會或經 WhatsApp 流動 程式向參賽者發放最新消息)	
傳真：		電郵：	

參賽者最多可於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各選擇一個類別擺插一件展品參賽。各組各類別的名額有限，如某類別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參賽者可按意願在報名表格順序報名參加多於一個類別。如參賽者未能獲分配首個選擇，大會會按其意願編配其他類別的剩餘名額(如有)。大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發信/經電郵通知各參賽者。

次序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		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	
	別編號	主題	類別編號	主題
首選				
次選				
第三選擇				
第四選擇				
第五選擇				
第六選擇				
第七選擇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本人並非在參賽的組別擔任評判，並已詳閱比賽規則，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簽名：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備註：

1. 如參賽者提供的品種資料有誤，大會有權予以修正。
2.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的參賽展品須於 **2024年3月12日上午10時至3月18日晚上9時** 在展覽場內展出。
3. 報名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月31日(星期三)**
4. 報名辦法：
  - 透過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以電子方式報名參加
  - 或
  - 於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下載參賽表格，並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秘書處辦公時間)、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5.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展覽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601 8260）。

## 警告及備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 11 個《公約》締約國中任何一個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已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可據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植物），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觀賞價值高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植物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報名表格

參加學校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學校名稱：			
負責導師姓名：	先生 / 女士		
地址：			
電話：		手提電話： (大會或經 WhatsApp 流動程式向參賽者發放最新消息)	
傳真：		電郵：	

學生姓名 (中文及英文)	年齡	小學組		中學組		學生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類別 編號	主題	類別 編號	主題	

**聲明書**

本人已詳閱比賽規則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印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備註：

1. 第十組的參賽名額以 44 人為限額，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6 名學生參賽。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參賽學校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
2. 第十組每名參賽學生只限參加一個類別及擺插 1 件參賽作品。
3. 如參賽者提供的品種資料有誤，大會有權予以修正。
4. 第十組的參賽展品必須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18 日晚上 9 時在展覽場內展出。
5. 報名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 月 31 日 (星期三)
6. 報名辦法：

- 透過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以電子方式報名參加

或

- 於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下載參賽表格，並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秘書處辦公時間)、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7.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展覽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601 8260)。

## 警告及備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 11 個《公約》締約國中任何一個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已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可據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植物)，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觀賞價值高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